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2021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1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對2021年度業績的同意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計，包括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數字及其相關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於2022年4月14日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獲董事會批准。

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與2022年3月31日公佈的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相同。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立信德豪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立信德豪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立信德豪亦不會就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刊載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fa.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預期於2022年4月28日於相同網站刊載，並將不遲於2022年4月3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永存

香港，2022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鍾小明先生及劉煜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陳成禮先生